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56599940

邮编：241001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工业园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监测单位：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023033173

邮编：230001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226号奇瑞新能源实验楼B座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工业园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石膏自流平、瓷砖胶、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8 万吨、瓷砖胶 12 万吨、腻子粉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8 万吨、瓷砖胶 12 万吨、腻子粉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1-8		
调试时间	2026-05-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1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环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皮县中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比例	1.93%
本阶段投资概算（万元）	2600	本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6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2，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关于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繁环审〔2025〕47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 (7)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AHKJC—202604002（2026 年 8 月 7 日）。 (8)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标准	(1) 废气: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分别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职工餐饮委托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不另外建设食堂。			
	无组织废气: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25	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回用水标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准	溶解性总固体（TDS）	1000	水质》（GB/T 1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BOD ₅	10	
	NH ₃ -N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为>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的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马聚力”)成立于2023年6月7日，法人代表于飞，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22MA8QJCYWX4。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荻港鎮新型建材产业园6号芜湖纵深建材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属于安徽东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120万吨胶凝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主体由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完成整体验收。

（二）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繁昌區荻港鎮人民政府关于“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批准备案，备案证号为荻政函〔2025〕51号。项目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昌區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繁环审〔2025〕47号。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01月1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22MA8QJCYWX4001W。

（三）本阶段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为年产石膏轻质抹灰砂浆10万吨、石膏自流平8万吨、瓷砖胶12万吨、腻子粉10万吨的特种砂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项目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设计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本阶段建设	
		年产量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石膏自流平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瓷砖胶	12	万吨/年	12	万吨/年
	腻子粉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合计		40	万吨/年	40	万吨/年

(2) 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2-2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厂房	空置	在 2#厂房东侧新建 4 条特种砂浆生产线（包含 1#研发线、2#研发线、1#生产线及 2#生产线）、配料间或配料罐。	已经完成。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2#厂房东侧设有 4 条特种砂浆生产线（其中 2 条为研发线）、配料间或配料罐。
	4# 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设有超细粉磨系统（管磨），年产 120 万 t 高性能胶凝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依托现有	餐食委托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设

				食堂。
储 工 程	1# 厂 房	规划面积约 1000m ² ，用作仓库，暂未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3# 厂 房	建筑面积 11000m ² ，作为矿渣、钢渣原料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储 存 仓	5000T/个，用作矿渣、钢渣微粉暂存。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原 料 仓	600T/个，用作超细粉、矿渣、钢渣微粉、石膏、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600T/个，用作超细粉、矿渣、钢渣微粉、石膏、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暂存。
	成 品 仓	1000T/个，用作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1000T/个，用作成品暂存。
公用 工程	供水 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7836m ³ /a。	市政供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503.334m ³ /a。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503.334m ³ /a。
	供电 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485.83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260 万 kw·h。	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60.0 万 kw·h。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天然气用量约 200 万 m ³ /a。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68m ³ /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浒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 ³ /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原化粪池，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 ³ /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

		河。	浒河。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浒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预磨废气：设管道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管磨废气：设管道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储存仓、原料仓、成品仓呼吸废气：经料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主要依托现有，部分新建。储存仓、原料仓、成品仓呼吸废气：经料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装卸粉尘：厂房密闭、减小卸料落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部分新建。装卸粉尘：厂房密闭、减小卸料落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输送、散装扬尘：厂房密闭，传送带、管道密闭，散装区设置围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主要依托现有，部分新建。输送、散装扬尘：厂房密闭，传送带、管道密闭，散装区设置围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设置洗车平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运输车辆扬尘：设置洗车平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包装粉尘：泄压口管道 连接，收集后，经脉冲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包装粉尘：经泄压口管 道连接，收集后，经脉 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废水 处理 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 洗废水及设备冷却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 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 黄浒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 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 黄浒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 洗废水及设备冷却水。 依托原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不外排；生 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 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 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 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入黄浒河。
噪声 防治 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 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 减振等措施。	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 施。	已经完成。生产车间采 用墙体、门窗隔声，生 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 施。
固废 处置 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厨余垃圾交由专 门收取厨余垃圾的单位 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 垃圾交由专门收取厨 余垃圾的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0m ² ，铁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设置一般固 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杂质、布袋收集粉尘、立磨耗材、沉淀池污泥等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20m ² ，铁质杂质、布袋收集粉尘、立磨耗材、沉淀池污泥等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 ² ，废机油、废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 ² ，废机油、废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改扩建环评阶段	改扩建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研发线	特种砂浆搅拌机	800 SHW800-MC	1	1	0
	自动套袋机	BMT1-C	6	6	0
	粉体自动装包机	BCS-50LHC	6	6	0
	码垛机	/	1	1	0
	自动缠膜机	/	1	1	0
	筒仓	粉料筒仓	4	4	0
2# 研发线	特种砂浆搅拌机	双轴混合 800-MC	1	1	0
	自动套袋机	/	6	6	0
	粉体自动装包机	BCS-50LHC	6	6	0
	码垛机	/	1	1	0
	自动缠膜机	/	1	1	0

	筒仓	粉料筒仓	4	4	0
1、2# 生 产 线	特种砂浆搅拌机	6200L	2	2	0
	粉体自动装包机	BCS-50LHC	6	6	0
	码垛机	/	2	2	0
	自动缠膜机	/	1	1	0
	筒仓	粉料筒仓	10	10	0
共用	叉车	/	4	4	0
	空压机	/	1	1	0
	精密化自动剂量机	/	1	1	0
	地磅	/	1	1	0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技改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贮存方式	备注
原辅料	灰水泥	6 万	t	筒仓	国进水泥
	白水泥	4 万	/	筒仓	
	石膏粉	15 万	t	筒仓	铜陵家瑜和
	砂子	4 万	t	筒仓	芜湖本地采石场
	矿粉	4 万	t	筒仓	
	滑砂粉	2 万	t	筒仓	外购
	粉煤灰	2 万	t	筒仓	外购
	玻化微珠	0.5 万	t	筒仓	外购
	重质碳酸钙	2 万	t	筒仓	外购
	消泡剂	0.1 万	t	存放，配料间 或配料罐	含聚醚 50%，二氧化硅 40%，其他辅料 10%
	减水剂	0.1 万	t	存放，配料间 或配料罐	含聚羧酸≥90%，二氧化硅 ≤10%
	缓凝剂	0.1 万	t	存放，配料间 或配料罐	含水解蛋白≥20%，钙盐 80%
	改性聚醚混 合物	0.1 万	t	存放，配料间 或配料罐	含聚醚≤90%，水合二氧化 硅>10%
	稳定剂	0.1 万	t	存放，配料间	含碳酸钙≥80%，多糖聚合

				或配料罐	物≤20%
能源	水	503.334	m³/a	/	市政供水
	电	26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天然气	0	m³	/	市政供气

(5) 环保投资

本期建设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本期投资的 1.91%。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及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
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管道连接/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26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经完成管道连接/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0 (依托现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本项目用餐委外，不设食堂。
	无组织废气	厂房密闭、车辆清洗平台	0 (依托现有)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建设完成。厂房密闭，车辆清洗平台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建设完成，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	2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建设完成。合理布

	声	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3 类	置, 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 活 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委托处理
	厨 余 垃 圾	交由专门收取厨余垃圾的单位处理	1		
	一 般 固 废	合理处置	1	分类收集, 外售	合理利用
	危 险 废 物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 地 下 水	区 域 防 渗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重点防渗	0(依托现有)	满足防渗要求	建设完成, 依托原有
合计			49.6	/	

(六)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从表 2-1、2-2、2-3、2-4 可见: 本阶段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相符, 产品方案及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没有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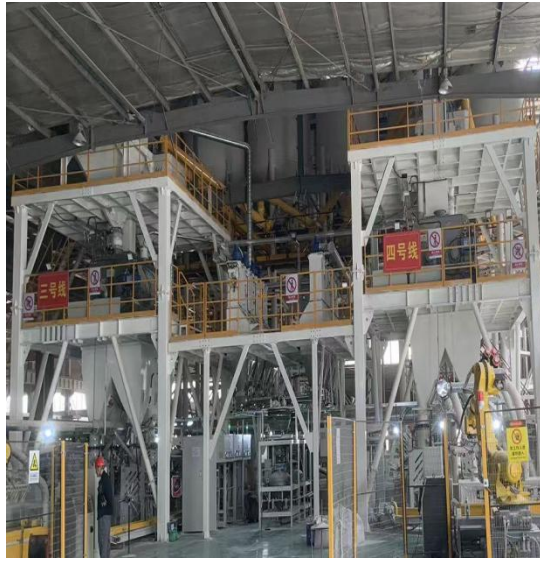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现场

2.2 水平衡

(一) 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60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全厂员工大约 100 人以内，全厂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3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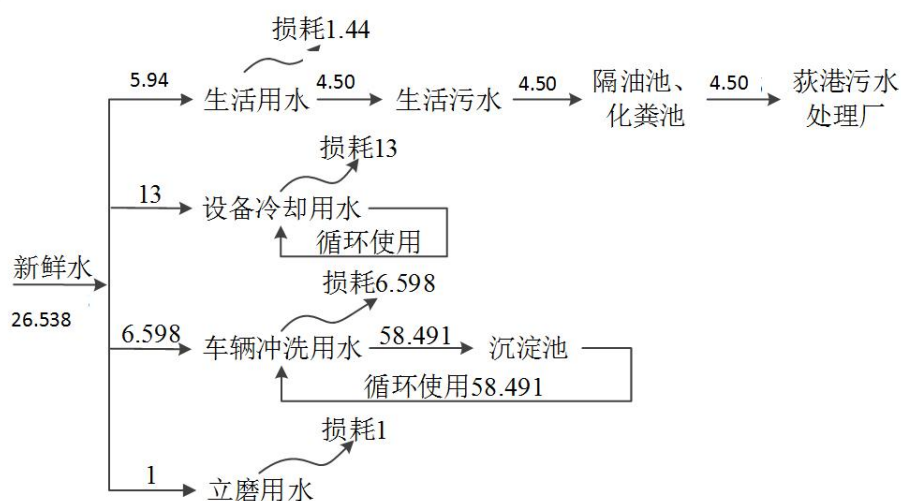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公司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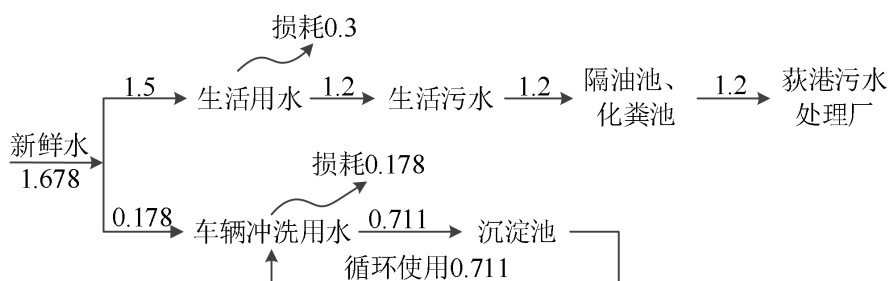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特种砂浆，包括石膏轻质抹灰砂浆、石膏自流平、瓷砖胶和腻子粉，设有 1#研发线、2#研发线、1#生产线及 2#生产线，四种产品共用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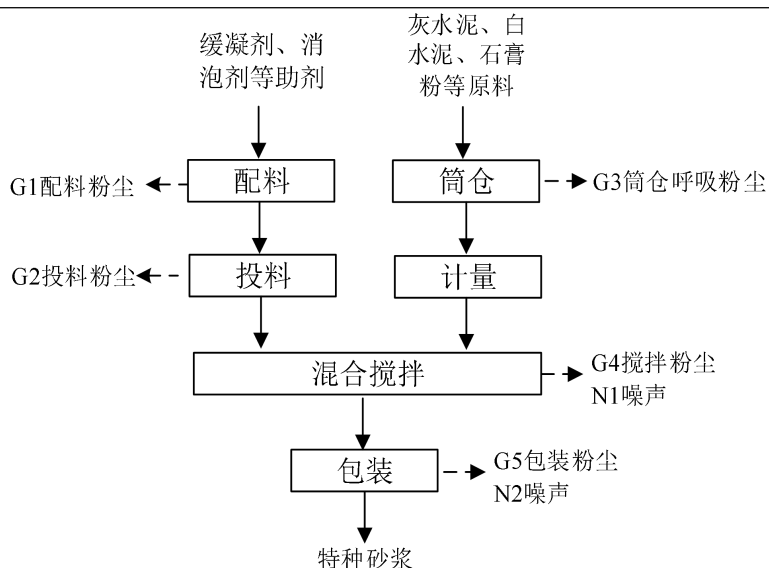


图 2-3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投料：考虑到称重精度要求，缓凝剂、消泡剂等小剂量助剂的配料工作由人工在配料间或配料罐内完成，并由人工投料。此工序产生配料粉尘 G1、投料粉尘 G2。

②筒仓、计量：原辅材料外购至厂区，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矿粉及粉煤灰等大宗粉料由原料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系统直接打入相应筒仓，输送压力约 0.2-0.5Mpa，砂子及其他小宗粉料（如滑石粉、玻化微珠、重质碳酸钙等）则在原料区卸料后，经提升机输送至指定筒仓。原辅材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输送能力约 10-30m³/h，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各物料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自动计量称重。添加剂计量采用微量精确给料变频螺旋输送给料。在电脑预设程序的控制下，根据厚层自流平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筒仓中的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砂子等原辅材料倒入计量秤内，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筒仓的原料使用状况由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此工序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G3。

③混合搅拌：计量好后的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砂子等原辅材料与人工投加的助剂，在收到卸料指令后通过控制秤下的卸料蝶阀将计量料卸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

混合，混合时间设定为 3-8 分钟，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成品料卸入到主机卸料斗内。此工序产生搅拌粉尘 G4、噪声 N1。

④包装：混合料经粉体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装混合料，项目配设产品包装线，成品混合料经储料斗通过软连接进入粉体自动包装机计量、打包，成品包装规格为 25kg/袋或 50kg/袋。此工序产生包装粉尘 G5、噪声 N2

（三）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强分析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颗粒物），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主要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管道连接/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DA005）
	搅拌粉尘 G4	颗粒物	
	包装粉尘 G5	颗粒物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卸料扬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减小卸料落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配料间或配料罐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G3	颗粒物	筒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黄浒河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加强管理
固废	沉淀池污泥	污泥	回用于生产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厨余垃圾	食物残渣	交由专门收取厨余垃圾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纸屑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废油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油脂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卸料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和筒仓呼吸粉尘。其中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密闭管道连接/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DA005）；配料粉尘采用配料间或配料罐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卸料扬尘采用厂房密闭、减小卸料落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通过车辆清洗和场地洒水进行抑尘；筒仓呼吸器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位置	处理措施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1#研发线、1#生产线、2#研发线、2#生产线	1#研发线、1#生产线及 2#生产线的投料粉尘、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2#研发线的投料粉尘、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搅拌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1#研发线、1#生产线、2#研发线、2#生产线	采用厂房密闭、减小卸料落差
	配料	颗粒物		在厂房配料间或配料罐内进行，少量外溢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运输车辆	车辆清洗和厂区场地洒水进行抑尘
	筒仓呼吸	颗粒物	料仓	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

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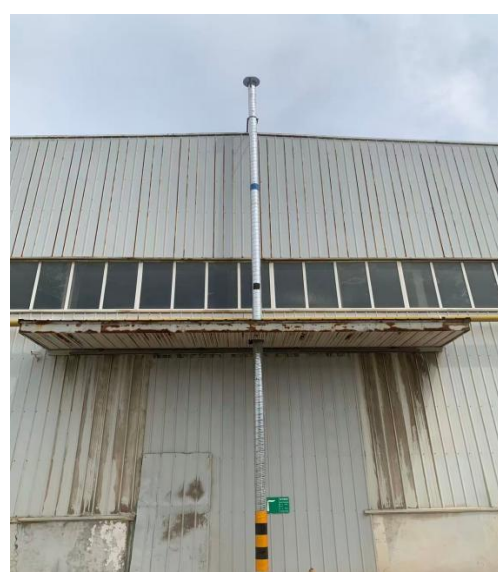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集气和除尘装置

2026年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日期	开机时间	设备状态	关机时间	设备状态	日期	开机时间	设备状态	关机时间	设备状态
5.7	8:30	正常	11:00	正常	7.6	8:00	正常	11:00	正常
5.9	9:15	正常	10:29	正常	7.6	14:00	正常	17:00	正常
5.10	9:00	正常	11:10	正常	7.9	8:00	正常	11:30	正常
5.16	8:40	正常	9:45	正常	7.10	8:00	正常	11:30	正常
5.19	8:30	正常	9:37	正常	7.14	8:00	正常	11:30	正常
5.26	8:30	正常	11:30	正常	7.14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6.1	8:00	正常	10:45	正常	7.15	8:00	正常	11:30	正常
6.1	14:37	正常	16:20	正常	7.15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6.9	8:30	正常	10:47	正常	7.16	8:00	正常	11:30	正常
6.12	9:00	正常	10:40	正常	7.16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6.13	9:19	正常	10:01	正常	7.17	8:00	正常	11:30	正常
6.15	14:03	正常	16:27	正常	7.17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6.24	8:47	正常	11:40	正常	7.18	8:00	正常	11:30	正常
6.24	14:00	正常	16:04	正常	7.18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6.30	8:00	正常	11:30	正常	7.20	8:00	正常	11:30	正常
6.30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7.20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7.1	8:00	正常	11:30	正常	7.23	8:00	正常	11:30	正常
7.1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7.23	13:00	正常	17:00	正常
7.2	8:00	正常	11:30	正常	7.24	8:00	正常	11:30	正常

图 3-2 废气处置设施运行台账



图 3-3 降尘及洗车装置



图 3-4 规范化环保标识

2、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的1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贮存能力约为20t），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15m²。





图 3-5 危废间及内部防渗

危废出入库台账					
危废名称/代码: HW08 900-214-08					
序号	入 库	出 库	日期	公司责任人签字	资质单位/责任人签字
1	2L		2026.6.24	2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图 3-6 危废台账

3.2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评阶段提出原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的整改，见：

表 3-2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一览表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及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需进一步加强规范性	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转移等环节的记录应确保信息准确、签字齐全，并与转移联单信息完全对应	2026 年 1 月前完成	已经完成。建立了危废的入库、出库台账，明确了危废管理职责，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	明确分类存放，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去向，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已经完成。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建立管理台账，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3.3 验收监测布点位置

项目监测布点位置如下图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决定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繁环审（2025）47号

关于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工业园，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经繁昌区荻港镇人民政府备案（荻政函〔2025〕51号）。主要建设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实施新技术改造，增加特种砂浆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码垛机等4条特种砂浆生产线，配套改造仓储物流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40万吨石膏轻质抹灰砂浆、石膏自流平、瓷砖胶、腻子粉等系列特种砂浆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布点情况的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荻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浒河。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行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规范贮存，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原料来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QJCYWX4）

2025年12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抄送：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 审批要求及建议落实情况

审批要求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荻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浒河。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化粪池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行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不设食堂，餐食委托芜湖纵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已经采取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规范贮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规范贮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已经建设一间10m³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原料来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	已落实。已经落实管控原料来源，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建设并有效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

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危废库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已经规范化设置，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接到环境投诉。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01月1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22MA8QJCYWX4001W。

4.4 污染物排放计算

4.4.1 环评阶段建议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废水接管荻港污水处理厂，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692t/a、氨氮0.034t/a。

4.4.2 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计算公式：

年排放量×出水浓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360m³/a，全厂废水排放量约1350m³/a。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0.6mg/L、23.3mg/L。所以：

COD排放总量=1350*10³*80.6mg/L*10⁻⁹ =0.108t/a。

氨氮排放总量=1350*10³*23.3mg/L*10⁻⁹=0.031t/a。

由上可知本项目排放指标均在建议总量的范围内。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5.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5.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

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

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

进行了校准；

5.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5.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51-2018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KJC-SB-21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AHKJC-SB-178)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AHKJC-SB-107)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AHKJC-SB-0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B (AHKJC-SB-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AHKJC-SB-1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AHKJC-SB-18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AHKJC-SB-144)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 (AHKJC-SB-0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KJC-SB-2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KJC-SB-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KJC-SB-2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KJC-SB-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AHKJC-SB-23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5-16 页		
备注			

5.3 监测报告

1、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1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化学需氧量		mg/L	84
			动植物油		mg/L	0.20
			氨氮		mg/L	24.9
			悬浮物		mg/L	11
2.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2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化学需氧量		mg/L	76
			动植物油		mg/L	<0.06
			氨氮		mg/L	23.0
			悬浮物		mg/L	14
3.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3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8
			化学需氧量		mg/L	84
			动植物油		mg/L	0.06
			氨氮		mg/L	22.9
			悬浮物		mg/L	9
4.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4	无量纲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氨氮		mg/L	1.73
			溶解性固体		mg/L	483
5.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5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氨氮		mg/L	2.76
			溶解性固体		mg/L	573
6.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4	pH	202604002S006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氨氮		mg/L	2.38
			溶解性固体		mg/L	544

7.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07	无量纲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3
			化学需氧量		mg/L	80
			动植物油		mg/L	0.21
			氨氮		mg/L	21.8
			悬浮物		mg/L	11
8.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08	无量纲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3
			化学需氧量		mg/L	72
			动植物油		mg/L	0.15
			氨氮		mg/L	23.4
			悬浮物		mg/L	21
9.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09	无量纲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7
			化学需氧量		mg/L	88
			动植物油		mg/L	0.08
			氨氮		mg/L	23.8
			悬浮物		mg/L	13
10.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10	无量纲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氨氮		mg/L	1.22
			溶解性固体		mg/L	602
11.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11	无量纲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氨氮		mg/L	1.07
			溶解性固体		mg/L	531
12.	★2#(洗车池回用水)	2026. 7. 15	pH	202604002S012	无量纲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氨氮		mg/L	1.29
			溶解性固体		mg/L	57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1#（DA004）		运行负荷（%）：	/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烟尘/气参数					
参数		测定结果			
采样时间		09:02-09:22		09:27-09:47	09:52-10:12
排气温度（℃）		31.2		31.5	31.9
排气流速（m/s）		8.68		8.56	8.70
排气含湿量（%）		2.34		2.31	2.32
工况排气流量（m ³ /h）		6134		6049	6148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5311		5234	531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05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02-09:22	09:27-09:47	09:52-10:12	/
	样品编号	202604002Q001	202604002Q002	202604002Q003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5	<1.0	1.2

-本页以下空白-

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1#（DA004）		运行负荷（%）：	/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烟尘/气参数					
参数	测定结果				
采样时间	09:09-09:29	09:33-09:53	10:00-10:20		
排气温度（℃）	31.9	32.1	32.4		
排气流速（m/s）	8.73	8.61	8.50		
排气含湿量（%）	2.40	2.37	2.35		
工况排气流量（m³/h）	6169	6086	6007		
标干排气流量（Nm³/h）	5328	5254	5182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采样时间	09:09-09:29	09:33-09:53	10:00-10:20	/
	样品编号	202604002Q026	202604002Q027	202604002Q028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本页以下空白-

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2#（DA005）		运行负荷（%）：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	
烟道截面积（m²）		0.0314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烟尘/气参数					
参数		测定结果			
采样时间		10:53-11:33		11:37-12:17	
				12:22-13:02	
排气温度（℃）		33.8		34.5	
				34.9	
排气流速（m/s）		4.45		4.36	
				4.45	
排气含湿量（%）		2.56		2.51	
				2.46	
工况排气流量（m³/h）		503		493	
				503	
标干排气流量（Nm³/h）		430		421	
				429	
排放速率（kg/h）		4.73×10 ⁻⁴		4.21×10 ⁻⁴	
				4.29×10 ⁻⁴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采样时间	10:53-11:33	11:37-12:17	12:22-13:02	/
	样品编号	202604002Q005	202604002Q006	202604002Q007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³）	1.1	<1.0	<1.0	<1.0

-本页以下空白-

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2#（DA005）	运行负荷（%）：	/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314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烟尘/气参数					
参数	测定结果				
采样时间	10:41-11:21	11:26-12:06	12:11-12:51		
排气温度（℃）	33.4	33.7	33.9		
排气流速（m/s）	4.42	4.37	4.35		
排气含湿量（%）	2.55	2.52	2.51		
工况排气流量（m ³ /h）	500	494	492		
标干排气流量（Nm ³ /h）	428	423	421		
排放速率（kg/h）	4.28×10 ⁻⁴	4.23×10 ⁻⁴	4.21×10 ⁻⁴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采样时间	10:41-11:21	11:26-12:06	12:11-12:51	/
	样品编号	202604002Q030	202604002Q031	202604002Q032	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本页以下空白-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DA004、DA005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	平均相对 湿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厂界	2026年7月14日	34.8	40.4	100.1	0.6	南
备注（气象条件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RS-HSQXZ-USB-2A		AHKJC-SB-218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³)	平均值 (ug/m³)	
○1#	13:25-14:25	202604002Q009	总悬浮颗 粒物	141	128	
	14:40-15:40	202604002Q010		104		
	15:55-16:55	202604002Q011		137		
	17:10-18:10	202604002Q012		132		
○2#	13:25-14:25	202604002Q013		267	227	
	14:40-15:40	202604002Q014		207		
	15:55-16:55	202604002Q015		206		
	17:10-18:10	202604002Q016		227		
○3#	13:25-14:25	202604002Q017		183	215	
	14:40-15:40	202604002Q018		255		
	15:55-16:55	202604002Q019		206		
	17:10-18:10	202604002Q020		215		
○4#	13:25-14:25	202604002Q021		290	252	
	14:40-15:40	202604002Q022		159		
	15:55-16:55	202604002Q023		274		
	17:10-18:10	202604002Q024		28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	平均相对 湿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厂界	2026年7月15日	34.7	39.0	99.8	1.4	南
备注（气象条件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RS-HSQXZ-USB-2A		AHKJC-SB-218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³)	平均值 (ug/m³)	
○1#	13:20-14:20	202604002Q034	总悬浮颗 粒物	124	114	
	14:35-15:35	202604002Q035		119		
	15:50-16:50	202604002Q036		114		
	17:05-18:05	202604002Q037		99		
○2#	13:20-14:20	202604002Q038		170	172	
	14:35-15:35	202604002Q039		140		
	15:50-16:50	202604002Q040		195		
	17:05-18:05	202604002Q041		183		
○3#	13:20-14:20	202604002Q042		300	282	
	14:35-15:35	202604002Q043		203		
	15:50-16:50	202604002Q044		307		
	17:05-18:05	202604002Q045		317		
○4#	13:20-14:20	202604002Q046		260	220	
	14:35-15:35	202604002Q047		207		
	15:50-16:50	202604002Q048		174		
	17:05-18:05	202604002Q049		240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昼噪）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检测点数	2 个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湿度	34.6℃；41.0%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1、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AHKJC-SB-232） 2、AWA6022A 声校准器（AHKJC-SB-102） 3、RS-HSQXZ-USB-2A 手持气象站（AHKJC-SB-218）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本次现场检测时噪声源正常工作。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实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2#	生产噪声	16:02-16:12	0.6	60	/	/
▲4#	生产噪声	16:19-16:29	0.7	62	/	/

-本页以下空白-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4 废气出口	2 天*1 点*3 次
	颗粒物	DA005 废气出口	2 天*1 点*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2 天*4 点*3 次
生活污水	pH、SS、BOD ₅ 、COD、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出口	2 天*1 点*4 次
洗车池回用水	pH、溶解性总固体（TDS）、 BOD ₅ 、NH ₃ -N	洗车池	2 天*1 点*3 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2 天*2 点*2 次（昼间）

监测说明：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强分析看，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为间歇式排放，且水质比较稳定，本次废水采样因废水量少，实际采样3次；另外由于项目东西方向与隔壁企业一墙之隔，验收噪声检测选择了南北厂界2个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产量(万吨/d)	生产工况(%)
2026-7-14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0.027	81.8
	石膏自流平	0.021	78.6
	瓷砖胶	0.032	80.0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0.026	78.8
2026-7-15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0.028	78.8
	石膏自流平	0.021	78.6
	瓷砖胶	0.031	77.5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0.025	75.8
经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能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生产工况的要求。			
附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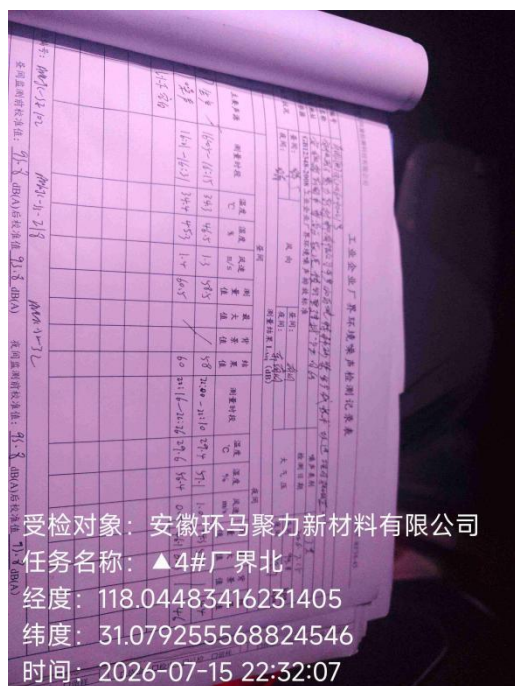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采样原始记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稳定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15 日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8.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DA004、DA005 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固废：本项目利用公司原来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规范贮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本项目利用公司原来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其他：

（1）建设单位已编制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详见附件。

（2）排污许可：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22MA8QJCYWX4001W。有效期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2 日。

8.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申报相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没有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化。

8.4 验收结论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合格条件。

8.5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台账和转移记录。
- 2、加强废气处置装置、化粪池、洗车池等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4、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应急资源。
- 5、如果项目生产工艺、产能以及原辅材与原环评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申报环评并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6、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保持各类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		项目经办人		吴金禄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208-04-01-10117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荻港鎮新型建材工業園安徽環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8 万吨、瓷砖胶 12 万吨、腻子粉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8 万吨、瓷砖胶 12 万吨、腻子粉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繁昌區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25〕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1-08				竣工日期		2026-05-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島環港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皮縣中順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2MA8QJCYWX4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6		所占比例(%)		1. 9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5400m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N11A89N		验收时间		2026-07-14~2026-07-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60			1368						
	化学需氧量						0. 029			0. 108						
	氨氮						0. 0084			0. 03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废气管道线图

附图3 雨、污水管网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生产工况

附件 5 审批决定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环保制度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9 一般固废售卖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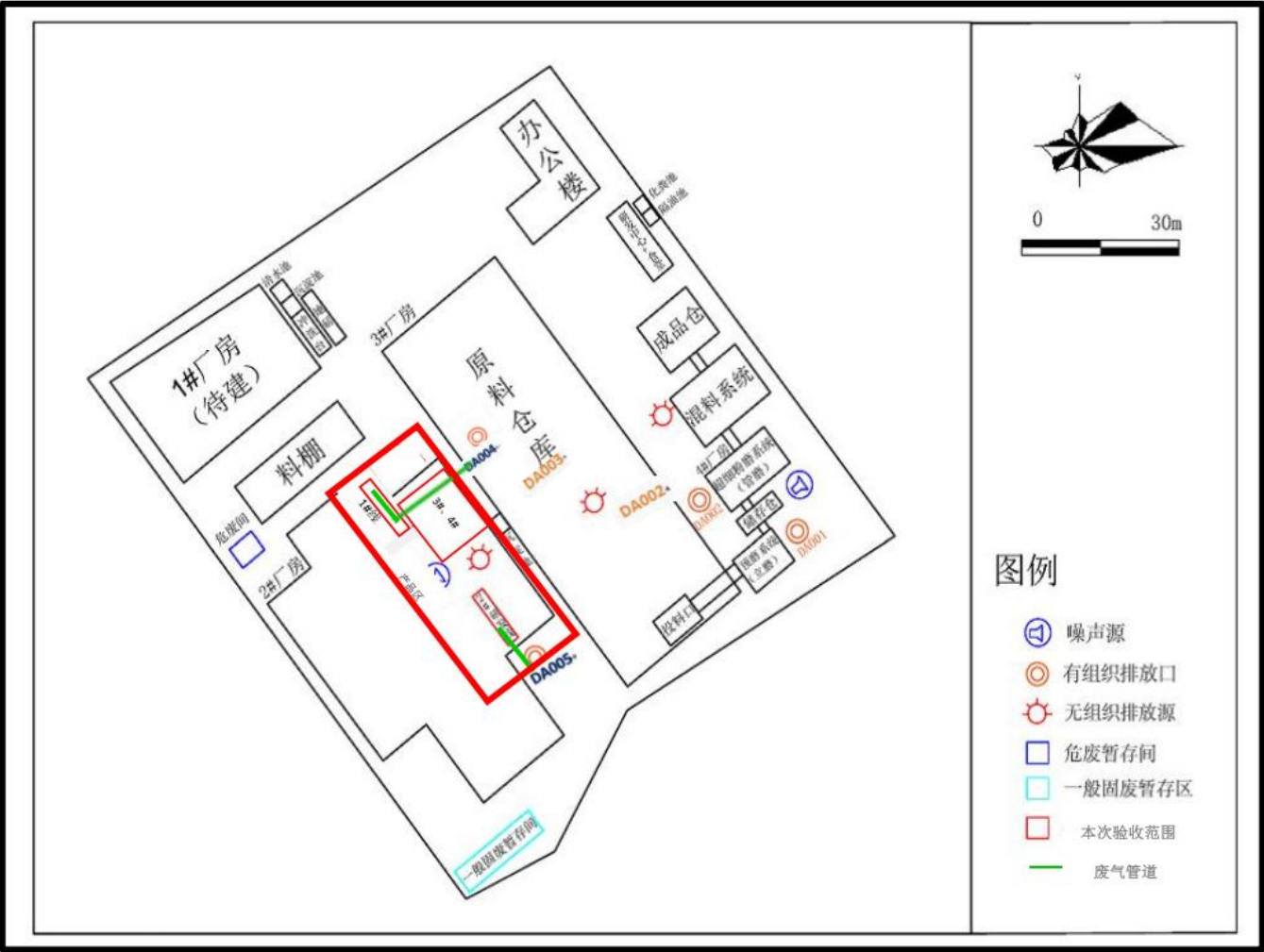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核查意见

附件 12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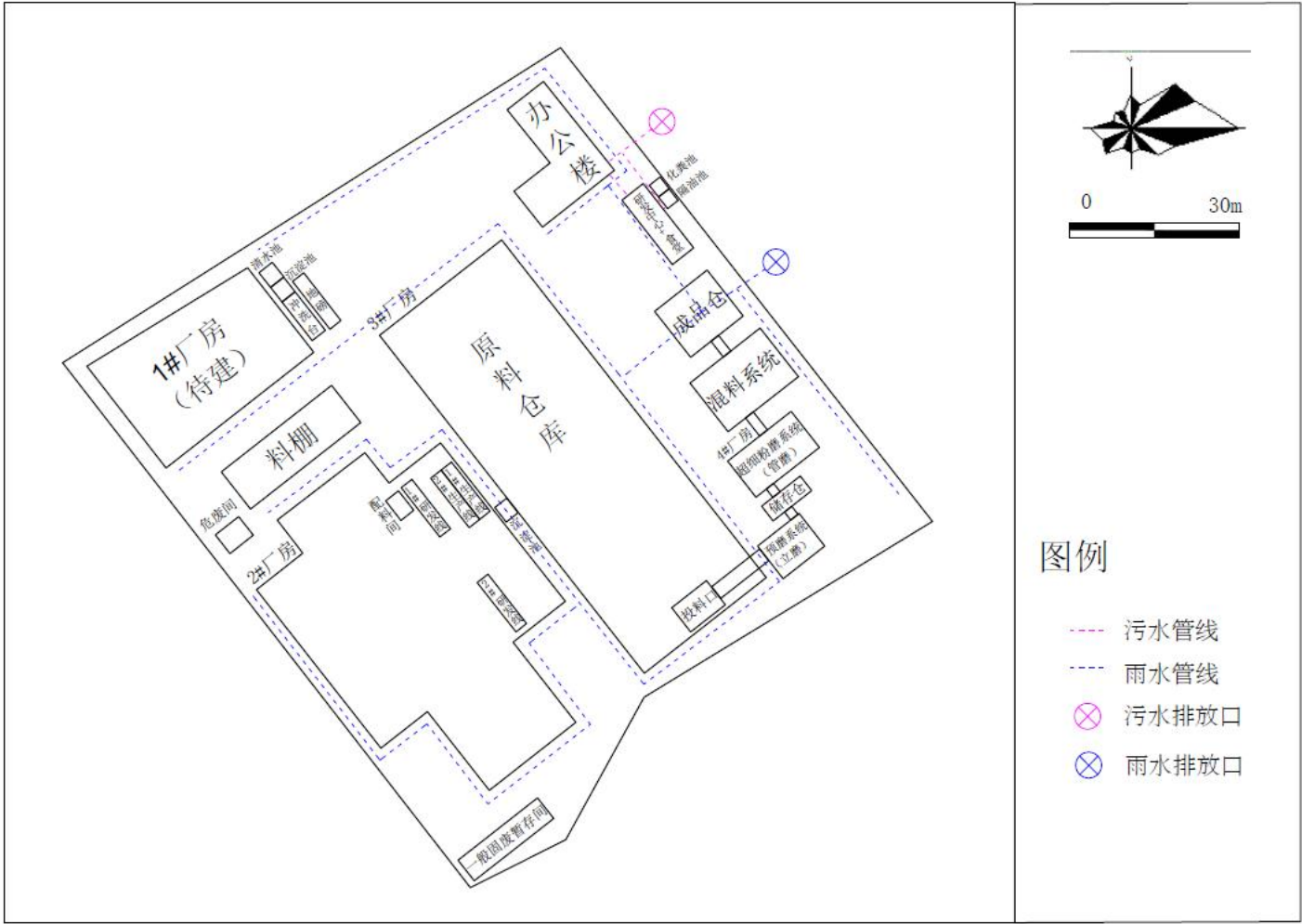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废气管线图



附图3雨、污水管网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 竣工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委托
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编写验收报告。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2：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我单位提供的年产4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竣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第三方监测及编写的验收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或其他后果，其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3 立项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411-340208-04-01-101177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宏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账号	91340200MA2N11A89N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峨溪路 6 号
企业联系人	蒋先艳	联系方式	15357883656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3670
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租赁厂房
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汽车橡胶件 50 万套、汽车注塑件 40 万套、汽车水管件 40 万套、汽车线束件 20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租赁芜湖威恒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改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配套等，建设汽车橡胶件生产线、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汽车水管件生产线、汽车线束生产线、环保设备及配套等生产设备，建设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0000 万元	3500 万元	120 万元	338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达产产值(万元)	6000	达产税收(万元)	600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0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以上信息由企业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请企业根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办理环保、节能、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用节能、节水等先进工艺，大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不得使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备案表号：三经发备〔2024〕230 号）			
同意备案		备案单位（印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监制

附件 4 生产工况

产能说明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期间产量如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产量(吨/d)	生产工况 (%)	主要原材料
2026-7-1 4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260	78.1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石膏自流平	230	86.5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瓷砖胶	295	73.8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腻子粉	256	76.8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2026-7-1 5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258	77.4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石膏自流平	232	87.2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瓷砖胶	305	76.3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腻子粉	257	77.2	灰水泥、白水泥、石膏粉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7 日



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繁环审〔2025〕47 号

关于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经繁昌区荻港镇人民政府备案（荻政函〔2025〕51 号）。主要建设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实施新技术改造，增加特种砂浆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码垛机等 4 条特种砂浆生产线，配套改造仓储物流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40 万吨石膏轻质抹灰砂浆、石膏自流平、瓷砖胶、腻子粉等系列特种砂浆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布点情况的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荻港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荻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浒河。运输车辆清洗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冲洗”限值要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行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收集与处理措施。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沉淀池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规范贮存，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原料来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QICYWX4）

2025年12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抄送：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号：ZYHB260430001X

乙 方：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 340203002）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提货，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1	废油桶	固态	1	桶装	HW08	900-249-08
2	废包装桶	固态	1	散装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液态	1	桶装	HW08	900-214-08
4	以下空白					

1. 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已经现场探勘，乙方已经明确了甲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废品，双方商定以 2500 元/年进行包干。如果甲方实际产出危废品超过本条预估数量 10% 的，在 ±10% 范围内甲乙双方互不调增包干费用。实际数量超过 ±10 的，对超过部分经甲方签字后，双方另行结算。

2. 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已对甲方厂区进行现场踏勘，对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品名称、性质、代码、归类等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不一致的，均视为乙方予以优惠，由乙方无偿处理。乙方承诺不得以未收取费用为由而主张减轻、免除其处理危废品的义务。

七、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转运：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重，转移凭证以过磅单+甲方签章为结算依据。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危险废物总处理量低于 1 吨，合同期内仅转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需转运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若有危废暂存却未能告知乙方需要转运，造成的结果与乙方无关。转运时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和现场协调。

3. 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4.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在收集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5.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合同项下甲方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危废品，乙方应合法、合规进行处理，自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废品离开甲方厂区后，该等危废品的所有权及责任即归乙方所有/负担，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九、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者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甲 单位名称（章）：安徽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荻港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飞 委托代理人：孙玮 电话：1385659994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帐号：2250 1651 0851 0000 02 社会信用代码：9134 0222 MA8Q JCYW X4	乙方 单位名称（章）：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高新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 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江 委托代理人：王映涛 电话：13005590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 帐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T2GD2E
---	--

对公转账信息： 名称：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支行
 账号：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合同附件：

委托处理废物明细及费用

委托方（甲方）：



安徽环马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总价
1	废油桶	固态	1	桶装	HW08	900-249-08	2500 元
2	废包装桶	固态	1	散装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液态	1	桶装	HW08	900-214-08	
4	以下空白						

注：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500 元，服务费包含上述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如果甲方实际产出危废品超过本协议第四条预估数量 10% 的，在 ±10% 范围内甲乙双方互不调增包干费用。实际数量超过 ±10 的，对超过部分经甲方签字后，双方另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处置费，如甲方未支付该费用则本合同无效。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固废平台的年度申报、转移计划的申请和转移联单制作等。

3、转运后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

4、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203002

法人名称: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江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29号楼

经营设施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29号楼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仅限在芜湖市域范围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09、HW12、HW17、HW49 等 5 大类 34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成分不明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2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7 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做好全厂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办公室，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厂区环境状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环境保护办公室由生产厂长和车间班长组成，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协调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 基本原则

3.1 具体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办公室环保主管负责，做好公司的环保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3.2 环境保护办公室应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公司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

3.3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3.4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4 职责分工

生产厂长：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工作是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环保职能、职责的制定及制度执行情况。

环保主管：在生产厂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保制度的制定；负责废气处置装置、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组织内部环保检查；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5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管理

5.1 废水管理

1) 公司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污水政管网。

5.2 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加强粉尘处置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记录运行台账。

5.3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收尘，经收集回用，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按照规定的要求做好“三防”和标识。

6 奖励和惩罚

6.1 公司的环保工作纳入5S管理，并与员工、部门领导的个人收入挂钩。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6.2 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十八日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2MA8QJCYWX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
产业园6号芜湖纵深建材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QJCYW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繁昌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新型建材产业园6号芜湖纵深建材园区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2'23.68"		中心纬度 (9)	31°4'4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222MA8QJCYWX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于飞		联系方式	1385659994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立磨、储存仓、管磨、原料仓	高性能胶凝材料		1200000	t/a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石膏轻质抹灰砂浆		10	万吨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石膏自流平		8	万吨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瓷砖胶		12	万吨	

配料-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腻子粉	10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11917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经料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依托原料仓经料仓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	
除尘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4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立磨废气排放口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1	
管磨废气排放口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1	
1#、2#生产线及1#研发线排放口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1	
2#研发线排放口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18)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荻港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收集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清运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铁质杂质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 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立磨耗材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 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 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 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 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 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

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9 一般固废售卖协议

一般固废售卖协议

甲方：安徽环马聚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周玉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定期收购甲方一般固废，包括废纸张、废纸箱包装、以及不定期清掏循环水池的沉淀池污泥，不包括危废固废。
- 2、以上涉及的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每年协商决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周玉强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装订时另外有附件 10)

附件11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核查意见 (装订时另外有附件11)

附件12 验收意见 (装订时另外有附件12)